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可觀之溢利增長，溢利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大幅飆升。股東應佔溢利淨額達港幣334.4百萬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港幣104.3百萬元(重列)增長220.6%。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7.2仙，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每股基本盈利則為港幣3.1仙(重列)。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鋼板製造。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秦皇島首鋼板材有限公司(「秦皇島板材」)及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秦皇島首秦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首秦」)經營其鋼材生產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購入首秦之45%額外權益，而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會將首秦之業績在本集團之業績作出綜合。有關收購首秦額外權益之其他資料，請參閱下文「首秦收購事項及合併賬目之影響」一節。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營業額

營業額由二零零四年期間之港幣1,390.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港幣2,539.6百萬元，增幅達82.7%。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鋼材產品之銷量上升及平均售價上調所致。

鋼材製造業務分部之營業額由二零零四年期間之港幣1,038.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港幣1,640.6百萬元，增幅為58.0%。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秦皇島板材之產能有所提升及鋼材價格上升所致。鋼材價格上升之主因為中國經濟快速增長，以致為國內市場之鋼材產品業務提供有利之營商環境。於二零零四年期間，本集團鋼材之平均售價為每噸港幣3,748元(已除稅)，而於二零零五年同期之平均售價則為每噸港幣4,187元(已除稅)。集團之產能亦由於生產設施獲得更充分利用而有所提升，由二零零四年期間約242,500噸增加至二零零五年同期約348,000噸，增幅達43.5%。

航運業務分部之營業額由二零零四年期間之港幣140.4百萬元下跌至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港幣121.3百萬元，跌幅為13.6%。營業額下跌主要是由於期租船業務市場之運費價格下調。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續)

營業額(續)

發電業務分部之營業額由二零零四年期間之港幣188.9百萬元，輕微增長至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港幣200.6百萬元，增幅為6.2%。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期間之銷電量為554百萬度，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銷電量則達577百萬度，增幅為4.2%。電力價格普遍維持穩定。

其他業務分部之營業額由二零零四年期間之港幣22.9百萬元，攀升至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港幣777.7百萬元，增幅達3,296.1%。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鑑於市況好轉，故於二零零五年期間恢復鋼材貿易業務所致。惟本集團預料鋼材貿易對本集團盈利之重要性不會因此而提升。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四年期間之港幣1,133.8百萬元，上升至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港幣2,195.3百萬元，升幅為93.6%。銷售成本之升幅遠高於營業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期內恢復鋼材貿易業務，以及礦石價格上漲所致。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由二零零四年期間之港幣6.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港幣15.1百萬元，增幅達135.9%，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廢料銷售及服務供應增加。

行政支出

行政支出由二零零四年期間之港幣71.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港幣77.5百萬元，增幅達9.0%。行政支出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擴充其鋼材製造業務導致行政支出上升。

其他經營支出

其他經營支出由二零零四年期間之港幣15.9百萬元減少至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港幣1.6百萬元，減幅為89.9%。該等支出下降之主因為就投資證券確認之減值虧損由二零零四年期間之港幣11.5百萬元減至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港幣零元。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續)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由二零零四年期間之港幣6.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港幣7.9百萬元，增幅為19.7%。利息支出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就擴充鋼材製造業務而相應加大銀行借款額所致。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由二零零四年期間之港幣0.5百萬元，下降至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港幣零元。

所得稅支出

所得稅支出由二零零四年期間之港幣13.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港幣16.8百萬元，增幅為23.5%。所得稅支出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之經營溢利上升，以致稅項承擔金額增加。

鋼材產品製造及銷售

本集團在鋼材產品製造及銷售的業務，由全資附屬公司秦皇島板材及聯營公司首秦經營。

秦皇島板材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六個月錄得營業額港幣1,640.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港幣602.4百萬元。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市場環境良好，鋼材銷售量及售價皆有所提升所致。在主要產品方面，秦皇島板材於本中期年度內銷售了約348,000噸鋼板，平均售價(已除稅)為每噸港幣4,187元，而去年同期之銷售量及平均售價(已除稅)則為約242,500噸，每噸港幣3,748元。這促使毛利由二零零四年的港幣138.0百萬元攀升至二零零五年的港幣235.9百萬元，錄得了港幣97.9百萬元的增幅。在本回顧期內，秦皇島板材繼續成功地執行成本控制，令支出保持在合理水平。再者，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進一步收購秦皇島板材的權益，在本中期年度秦皇島板材對本集團的盈利貢獻因此進一步增加。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六個月，秦皇島板材為本集團帶來了港幣174.7百萬元的盈利貢獻(不包括攤分首秦的盈利，下文將另述)，與去年同期相比，錄得港幣133.5百萬元顯著的盈利增幅。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續)

鋼材產品製造及銷售(續)

於本回顧期內，本集團實質持有首秦51%的權益(其中，27%由本集團直接持有；24%由秦皇島板材持有)。首秦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六個月業績良好，為本集團帶來港幣88.8百萬元盈利貢獻(2004: 本集團攤佔首秦虧損達港幣3.7百萬元)。由於預期首秦將來會繼續獲取滿意利潤，本集團於本中期年結日後，簽訂協議進一步增持首秦45%的權益，有關詳情已列載於本公司的公告內，而一份通函亦將於稍後送呈各股東。

航運業務

Shougang Concord Shipping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首長航運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六個月錄得業務溢利港幣46.7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的業務溢利港幣59.4百萬元相比，減利港幣12.7百萬元。盈利下滑的主要原因，是運費價格在市場有所調整，令期租船業務的營運利潤減少，從二零零四年港幣61.9百萬元盈利減至二零零五年港幣45.0百萬元的盈利。期內，浮吊業務錄得少額營運利潤港幣1.0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相若。在本回顧期內，首長航運集團成功地把費用減至最低水平，連同港幣4.4百萬元的呆帳回撥，有效地減低了運費價格較前疲弱對業績帶來的負面影響。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續)

發電業務

北京首鋼超群電力有限公司(「北京電力廠」)於本年中期的營業額報港幣200.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港幣188.9百萬元增加港幣11.7百萬元。北京電力廠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六個月，發電及銷電量約577百萬度，帶來銷售收入港幣170.5百萬元；在去年同期，其發電及銷電量約554百萬度，銷售收入港幣161.3百萬元。期內，蒸氣及熱水之銷售額錄得輕微增長。蒸氣的銷售收入增加港幣1.0百萬元至本年中期的港幣16.4百萬元；熱水的銷售收入亦上升港幣1.5百萬元至本年中期的港幣13.7百萬元。然而，儘管總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了港幣11.7百萬元，原材料成本在期內大幅上漲，令銷售成本上升港幣15.3百萬元至港幣153.3百萬元，並導致毛利下滑港幣3.6百萬元至期內的港幣47.3百萬元。於計入費用開支港幣18.8百萬元(2004: 港幣20.0百萬元)，稅項港幣3.9百萬元(2004: 無)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六個月攤佔北京電力廠的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12.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港幣14.0百萬元，輕微下降了港幣1.5百萬元。

製造子午線輪胎之鋼帘線、銅與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首長寶佳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六個月的營業額為港幣269.5百萬元，比去年同期的港幣192.0百萬元增長了港幣77.5百萬元。製造子午線輪胎之鋼帘線的核心業務，在期內之營業額增加72.9%至港幣194.4百萬元；而銅與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的另一核心業務，其營業額則下跌6.0%至港幣74.5百萬元。

雖然營業額增加，期內原材料價格急速上漲及產品售價競爭激烈，對盈利構成了壓力，尤以鋼帘線業務為甚。這導致毛利下滑了港幣8.2百萬元，從二零零四年之港幣61.1百萬元(重列)減至二零零五年之港幣52.9百萬元。於本中期內，首長寶佳集團在營業額強勁增長的情況下成功地控制了支出，其增幅因此較營業額為輕。整體上，首長寶佳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六個月的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36.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44.6百萬元盈利(重列)下降了港幣8.5百萬元。因此，本集團應佔其溢利於期內相應減利港幣2.3百萬元至港幣9.9百萬元。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續)

鋼材產品貿易、廚房及洗衣房設備製造與安裝

在鋼材產品貿易業務的推動下，Shougang Concord Steel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首長鋼鐵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六個月營業額及盈利錄得強勁的增長。期內，首長鋼鐵集團恢復了鋼材產品貿易，其營業額為港幣748.7百萬元；廚房及洗衣房設備的營業額亦由二零零四年的港幣21.7百萬元上升至二零零五年的港幣27.9百萬元。因此，整體營業額從二零零四年的港幣22.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的港幣777.0百萬元，期內大幅上升港幣754.7百萬元。

上述的營業額上升導致毛利增長港幣10.7百萬元至港幣14.9百萬元；其中，鋼材產品貿易佔港幣11.2百萬元，廚房及洗衣房設備業務佔港幣3.4百萬元。於本回顧期內，總支出(已扣除其他收入)減少了港幣0.6百萬元至港幣3.3百萬元，因管理層繼續致力控制成本及精簡運作。首長鋼鐵集團在期內因而錄得淨溢利港幣11.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淨溢利港幣0.3百萬元大幅增利港幣11.3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通常以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及往來銀行所提供之銀行備用貸款來支持業務營運。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六個月內，本公司因部份員工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購股而發行9.0百萬股新普通股而獲得額外資金港幣3.3百萬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金融機構已取得之銀行備用貸款，分別為港幣205.5百萬元及人民幣375.0百萬元。此等備用貸款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已分別動用了港幣46.2百萬元及人民幣275.0百萬元。本集團在香港之銀行備用貸款是以價值港幣13.4百萬元之若干物業，及由本公司提供港幣206.3百萬元之公司擔保作抵押，而在中國之銀行備用貸款，則以賬面淨值總額人民幣189.0百萬元廠房機器，及由首鋼總公司提供人民幣175.0百萬元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續)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在本中期末為港幣1,186.2百萬元，較去年底港幣1,154.6百萬元，增加了港幣31.6百萬元。同時，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從港幣696.6百萬元下降至港幣619.1百萬元，期內減少了港幣77.5百萬元。因此，本集團的流動資源狀況出現了改善，淨流動資產在期內增加港幣109.1百萬元，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港幣567.1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從去年底的1.66倍相應地增加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1.92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股東權益，也從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51倍減少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0.32倍。在本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因匯兌波動而產生的重大風險，故此亦沒有為此作出任何大額的匯兌套戥安排。

資本結構

於本年初，本公司的發行股本為港幣927.5百萬元，發行股數為4,637,251,215股每股港幣0.20元的普通股。於本年上半年，本集團部份員工行使購股權，本公司按每股港幣0.295元之行使價發行了3百萬股新普通股及按每股港幣0.41元之行使價發行了6百萬股新普通股。本公司的發行股本因此增加了港幣1.8百萬元（新發行9,000,000股普通股）至港幣929.3百萬元（已發行4,646,251,215股普通股）。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部份員工行使購股權，本公司按每股港幣0.295元之行使價發行了0.4百萬股新普通股及按每股港幣0.41元之行使價發行了15.75百萬股新普通股。本公司的發行股本因此增加了港幣3.2百萬元（新發行16,146,000股普通股）至港幣932.5百萬元（已發行4,662,397,215股普通股）。此外，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數名第三方在二零零五年八月訂立協議，收購首秦合共45%的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67.5百萬元（等值港幣448.2百萬元）。根據協議條款，上述代價之40%（等值港幣179.3百萬元）將由本公司發行271,659,999股新普通股支付，每股作價港幣0.66元。在上述收購完成後，本公司的發行股本將會增加至港幣986.8百萬元，發行股份的總數為4,934,057,214股普通股。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資本結構(續)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致股東的通函所述，而其有關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擬註銷股份溢價帳及資本儲備帳的進帳額(「註銷」)，以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允許的程度為限，將註銷所產生的進帳額用作撇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頒令確認註銷。該頒令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已在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註銷因此已於同日生效。據此，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帳已削減港幣1,412,855,741.98元，而本公司的資本儲備帳已削減港幣1,800,000,000.00元，自該項削減產生之金額港幣2,920,201,029.67元已用作撇銷累計虧損，其餘港幣292,654,712.31元已撥入本公司之特別資本儲備帳。因此，本公司現時已具備條件，考慮將來派發股息的事宜。

或然負債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租用若干船舶，而本公司為該全資附屬公司就兩艘按期租合約租用的船舶能準時履行及遵守所有義務、承擔及責任，提供了擔保。該兩份租期合約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六日開始生效，為期十五年，本集團可選擇把租期延長兩個月或提早兩個月終止。按該等租期合約，每天的船租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前每半年上調250美元，其後每天的船租將每半年上調125美元。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合共有僱員約2,000名。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是要確保僱員的整體酬金公平及具競爭力，從而推動及挽留現有僱員，同時亦吸引人才加入。酬金組合是根據本集團各自業務所在地的慣例設計。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僱員及酬金政策(續)

香港僱員之酬金組合包括薪金、按業績表現計算之酌情花紅、醫療津貼及住院計劃。本集團在香港之所有附屬公司均為香港僱員提供退休金計劃，作為員工福利之部份。若干在中國僱員之酬金組合包括薪金、按業績表現計算之酌情花紅、醫療津貼及福利基金，作為員工福利之部份。

首秦收購事項及合併賬目之影響

目前，首秦之經營業績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確認為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然而，隨著本集團收購首秦之另外45%權益(有關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公佈，並預期在擬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之股東投票結束後生效)，首秦之經營業績將會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作出綜合。就首秦之經營業績作出綜合，或合併首秦賬目，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有關收購事項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發表之公佈。進一步詳情將會載列於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首鋼控股(其持有本公司約59%之股份)已表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收購事項。

首秦合併賬目之預期影響摘要載列如下。

產能

預期於二零零八年，當首秦二期達到全面產能狀態時，本集團生產鋼板的總產能將由現時每年約800,000噸上升至每年2.6百萬噸。倘不進行首秦合併賬目，則大部分所增加之產能將作為聯營公司產能之增加處理。有關首秦擴充計劃之論述，請參閱下文「首秦擴充事項」一節。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首秦收購事項及合併賬目之影響(續)

營業額

預期首秦之產量將於二零零五年大幅增加。此外，隨著二期於二零零六年底完成，本集團之中厚鋼板總產量亦將飆升。由於首秦於二期後將有能力生產寬度稍高於4.0米之鋼板，而管理層相信該等規格之鋼板售價將較本集團目前生產之鋼板為高，故有助提高本集團產品之平均價格，從而進一步推高營業額。

銷售成本

原材料佔本集團銷售成本之最大比重。於合併首秦賬目後，板坯將不再為本集團業務之主要原材料，原因是向首秦採購之板坯將不再作為本集團之外部成本處理。然而，首秦之主要原材料礦石將構成原材料之最大比重。該項縱向整合之影響為本集團之毛利率將因此而增加。

所得稅

首秦作為一間新成立之企業，享有較秦皇島板材更為優厚之稅項待遇。在進行合併首秦賬目後，本集團之實際稅率大有機會下調，並極可能會對股東應佔溢利產生正面影響。預期首秦可享有五個年度之稅項優惠待遇。

債務

首秦之債務水平遠較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為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首秦之負債權益比率為2.44。於合併首秦賬目後，本集團之一般債務水平將顯著上升。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首秦收購事項及合併賬目之影響(續)

有關首秦合併賬目之影響之若干資料載列如下。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過往財務資料反映首秦自成立以來之表現，而備考財務資料則計入建議收購首秦額外45%權益之影響。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獨立)		(備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378,198	1,652,111	2,133,243	2,963,839
銷售成本	(1,193,614)	(1,345,384)	(1,686,268)	(2,312,774)
毛利	184,584	306,727	446,975	651,065
其他經營收入	4,766	713	26,475	15,833
分銷費用	(2,931)	(15,908)	(8,933)	(26,150)
行政支出	(44,715)	(70,004)	(143,937)	(147,489)
其他經營支出	(5,006)	(43)	(30,105)	(1,621)
經營溢利	136,698	221,485	290,475	491,638
利息支出	(36,320)	(47,451)	(42,569)	(55,351)
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6,202	9,91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4,355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部分權益之虧損	-	-	(336)	-
除稅前溢利	100,378	174,034	253,772	450,554
所得稅支出	(14,983)	-	(2,832)	(16,777)
期間溢利	85,395	174,034	250,940	433,777
應佔溢利：				
母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85,395	174,034	207,720	412,700
少數股東權益	-	-	43,220	21,077
	85,395	174,034	250,940	433,777
EBITDA	183,960	272,314	371,451	568,262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首 泰 收 購 事 項 及 合 併 賬 目 之 影 響 (續)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獨立)		(備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	-	17,023	17,016
遞延稅項資產	1,185	1,183	1,185	1,18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74,654	2,282,389	2,768,270	3,026,64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94,747	378,106	94,747	378,106
預付租賃款項	76,894	80,123	-	169,300
無形資產	-	-	1,638	1,247
商譽	-	-	492,075	492,075
負商譽	-	-	(3,710)	-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	-	179,650	182,998
	<u>2,047,480</u>	<u>2,741,801</u>	<u>3,550,878</u>	<u>4,268,571</u>
流動資產				
客戶之合約工程欠款	-	-	9,914	4,721
存貨	207,367	360,901	488,626	643,931
應收賬款及票據	45,271	8,773	178,540	212,7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29,673	58,205	100,734	116,171
預付租賃款項	1,617	1,709	-	6,167
可退回之稅款	-	-	2,336	1,634
借予關連公司之款項	22,773	154,050	173,086	359,460
借予聯營公司之款項	-	-	14,914	-
借予一間附屬公司一位 少數股東之款項	-	-	2,835	2,828
受限制存款	155,506	245,230	155,506	245,2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6,868	227,187	375,971	372,601
	<u>639,075</u>	<u>1,056,055</u>	<u>1,502,462</u>	<u>1,965,449</u>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首秦收購事項及合併賬目之影響(續)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獨立)		(備考)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	-	647	544
應付賬款及票據	81,442	174,965	124,022	218,5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債項	122,914	153,985	442,926	363,555
應付稅項	13,124	13,108	13,338	15,789
欠關連公司之款項	299,833	579,344	313,909	623,661
欠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	-	-	5,55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246,269	312,724	246,269	312,724
融資租約承擔	-	-	534	534
銀行借款	338,473	807,588	640,298	1,112,054
賠償索償撥備	-	-	707	-
	<u>1,102,055</u>	<u>2,041,714</u>	<u>1,782,650</u>	<u>2,652,948</u>
流動負債淨值	<u>(462,980)</u>	<u>(985,659)</u>	<u>(280,188)</u>	<u>(687,49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84,500</u>	<u>1,756,142</u>	<u>3,270,690</u>	<u>3,581,072</u>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首泰收購事項及合併賬目之影響(續)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獨立)		(備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	-	801	534
遞延稅項	-	-	26,167	26,510
銀行借款	1,012,599	1,011,363	1,012,599	1,011,363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之貸款	-	-	123,904	-
	<u>1,012,599</u>	<u>1,011,363</u>	<u>1,163,471</u>	<u>1,038,407</u>
	<u>571,901</u>	<u>744,779</u>	<u>2,107,219</u>	<u>2,542,66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18,868	518,868	981,782	983,582
儲備	53,033	225,911	906,294	1,319,385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	571,901	744,779	1,888,076	2,302,967
少數股東權益	-	-	219,143	239,698
	<u>571,901</u>	<u>744,779</u>	<u>2,107,219</u>	<u>2,542,665</u>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首秦收購事項及合併賬目之影響(續)

首秦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獨立現金流量表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358,408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844,372)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536,283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50,31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6,868
	<hr/>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7,187
	<hr/>
來自：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7,187
銀行透支	-
	<hr/>
	227,187
	<hr/>

在本年六月三十日至八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本集團於有關首秦二期融資方面，已獲得銀行貸款額度人民幣400百萬元，而其中的人民幣200百萬元已被動用。

首秦擴充事項

本集團銳意成為最高寬度略高於4.0米之中厚鋼板之主要生產商，皆因本集團相信此乃一嶄新產品市場。為達成上述目標，建構首秦一期已於二零零三年展開，而商業生產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展開。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開展首秦擴充事項之二期，預期二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年底完成，總成本估計為人民幣40億。本集團預期鋼板產能將由現時水平每年約800,000噸增加至二零零七年之每年2.5百萬噸，及二零零八年之每年2.6百萬噸。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首秦擴充事項(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未來兩年之擬定開支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首秦擴充事項	3,189.6	848.0
合計	3,189.6	848.0

首秦二期由多個主要部份組成：原材料及燒結、煉鐵、煉鋼及軋鋼。

原材料及燒結

本集團計劃擴充其綜合儲存筒倉存量以配合產能提升，並建造另一檯180平方米之燒結機器。大部分筒倉已經完成，並可能會盡快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進行測試。燒結機器正處於裝嵌階段。本集團已就擴充計劃之此部分作出預算撥款約人民幣207.5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97.9百萬元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底支銷。

煉鐵

本集團計劃就煉鐵建造一個1,780立方米之高爐。本集團已就擴充計劃之此部分作出預算撥款約人民幣630.6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91.1百萬元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底支銷。

煉鋼

本集團計劃就生產更高寬度之中厚鋼板建造一個100噸之轉爐及添置一檯連鑄機，並就鋼水之真空處理程序添置一個新精煉爐及真空爐。本集團已就擴充計劃之此部分作出預算撥款約人民幣742.3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96.2百萬元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底支銷。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首套擴充事項(續)

軋鋼

本集團計劃建造兩檯可承受20兆帕之高壓除水垢系統，及添置一檯由SMS Company製造用作滾動4.0米寬之鋼板之軋鋼機器。本集團已就擴充計劃之此部份作出預算撥款約人民幣2,017.1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79.0百萬元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底支銷。

前景

本集團於2005年上半年的強勁業績，證明了本集團在強化鋼材產品製造的核心業務之策略性方向上，是正確的。本集團於上半年結算日後在製造鋼鐵業務加大投資，將會提供進一步動力，把盈利推上新高峰。

隨著中國經濟於最近數年蓬勃增長，本集團應有更多商機。本集團將會盡力，尋找具有長期增長潛力及穩定收益的新投資，以爭取最佳回報。除卻不可預知的情況外，本集團深具信心，2005年的全年業績仍會繼續使人欣喜。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在任董事於該日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相關股份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a) 於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持有權益之身份	權益佔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期初	期內行使	期終					
王青海	22,950,000	-	22,950,000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港幣0.295元	實益擁有人	0.49%
曹 忠	22,950,000	-	22,950,000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港幣0.295元	實益擁有人	
	91,820,000	-	91,820,000	18.11.2003	18.11.2003 - 17.11.2013	港幣0.410元	實益擁有人	
	<u>114,770,000</u>	<u>-</u>	<u>114,770,000</u>					2.47%
陳舟平	9,180,000	-	9,180,000	12.3.2003	12.3.2003 - 11.3.2013	港幣0.280元	實益擁有人	
	57,388,000	-	57,388,000	18.11.2003	18.11.2003 - 17.11.2013	港幣0.410元	實益擁有人	
	<u>66,568,000</u>	<u>-</u>	<u>66,568,000</u>					1.43%
蔡偉光*	21,746,000	(6,000,000)	15,746,000	18.11.2003	18.11.2003 - 17.11.2013	港幣0.410元	實益擁有人	0.34%
葉德銓	8,000,000	-	8,000,000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港幣0.295元	實益擁有人	
	4,590,000	-	4,590,000	12.3.2003	12.3.2003 - 11.3.2013	港幣0.280元	實益擁有人	
	<u>12,590,000</u>	<u>-</u>	<u>12,590,000</u>					0.27%
梁順生	8,000,000	-	8,000,000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港幣0.295元	實益擁有人	
	4,590,000	-	4,590,000	12.3.2003	12.3.2003 - 11.3.2013	港幣0.280元	實益擁有人	
	<u>12,590,000</u>	<u>-</u>	<u>12,590,000</u>					0.27%
蔡學嬰	1,000,000	-	1,000,000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港幣0.295元	實益擁有人	0.02%
	<u>252,214,000</u>	<u>(6,000,000)</u>	<u>246,214,000</u>					

* 蔡偉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上述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之非上市現金結算購股權。在根據該計劃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須發行其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購股權屬有關董事個人所有。有關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購股權」一節內。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b) 於相聯法團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期初及期終 可認購首長寶佳 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持有權益 之身份	權益佔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曹 忠	7,652,000	23.8.2002	23.8.2002- 22.8.2012	港幣0.295元	實益擁有人	
	57,350,000	2.10.2003	2.10.2003- 1.10.2013	港幣0.780元	實益擁有人	
	<u>65,002,000</u>					6.34%
陳舟平	7,652,000	23.8.2002	23.8.2002- 22.8.2012	港幣0.295元	實益擁有人	0.75%
羅振宇	7,652,000	12.3.2003	12.3.2003- 11.3.2013	港幣0.325元	實益擁有人	0.75%
梁順生	4,592,000	23.8.2002	23.8.2002- 22.8.2012	港幣0.295元	實益擁有人	
	3,060,000	12.3.2003	12.3.2003- 11.3.2013	港幣0.325元	實益擁有人	
	4,592,000	25.8.2003	25.8.2003- 24.8.2013	港幣0.740元	實益擁有人	
	<u>12,244,000</u>					1.19%
	<u>92,550,000</u>					

上述購股權乃根據首長寶佳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非上市現金結算購股權。在根據首長寶佳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首長寶佳須發行其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購股權屬有關董事個人所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個人、家族、公司及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本節及下文「購股權」一節所披露之該等資料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而有關人士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公司及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5%或以上之好倉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	權益佔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首鋼香港〕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之權益	2,817,738,686	60.65%	1
Grand 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and Invest〕	實益擁有人	868,340,765	18.69%	1
China Gate Investments Limited 〔China Gate〕	實益擁有人	1,529,904,761	32.93%	1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江〕	受控法團之權益	455,401,955	9.80%	2、3
Max Same Investment Limited 〔Max Same〕	實益擁有人	423,054,586	9.11%	2
李嘉誠	受控法團之權益、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455,401,955	9.80%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	權益佔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受託人	455,401,955	9.80%	3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受託人、 信託受益人	455,401,955	9.80%	3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受託人、 信託受益人	455,401,955	9.80%	3

附註：

1. Grand Invest及China Gate均為首鋼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彼等各自之權益已計入首鋼香港所持有之權益內。
2. Max Same為長江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權益已計入長江所持有之權益內。
3. 由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權益之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擁有TUT1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 信託人之身份連同若干公司 (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之公司) 合共持有長江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此外，Unity Holdco亦擁有TD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信託人之身份) 及TDT2(以另一全權信託(「DT2」) 信託人之身份)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DT1及TDT2分別持有UT1之單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彼為DT1及DT2之財產授予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該兩項信託之成立人)、TUT1、TDT1及TDT2均被視為擁有長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擁有之同一批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